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育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独立董事池国华因身体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。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以总股本72,529,0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94,287,797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）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发布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